

日間部特殊傷殘學生考試辦法 修正對照表

103.12.24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十六、身心障礙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考生，得依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特殊傷殘或生理障礙考生，得依特殊傷殘生考試辦法向教務處申請改變作答方式、地點或時間。特殊傷殘學生考試辦法另訂之。	1. 因應教育部『特殊教育法』已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2. 由於法規修改的關係，所以已無殘障手冊一詞。 3. 擬建議依新法修改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簡稱鑑輔會證明)， 4.

日間部特殊傷殘學生考試辦法

90 年 7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特殊傷殘同學，能如期參加期中考、學期考及請假補考以完成修業課程，依考試規則第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

本校特殊傷殘或生理障礙，無法正常書寫，而仍具參加考試資格之學生。

第三條 考試方式

- 一、考試科目、日期、時間及地點依教務處公告。
- 二、考試命題及考試方式由任課教師依其教授科目會同教務處課務組酌情處理。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學生須於考試前檢送申請書、醫院之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等相關證明，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